

上海临港教育发展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临港教育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信息公开活动，提高基金会工作的透明度，保护捐赠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强化社会对基金会工作的监督。根据《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》和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《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及《上海临港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本基金会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信息公开，是指基金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，将基金会内部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通过网站、媒体、内部刊物等方式向捐赠人、受助人以及社会公布。

第三条 公布的信息资料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应当保证捐赠人和社会公众能够快捷、方便地查阅或者复制公布的信息资料。

第四条 基金会将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及时的原则，主动公开除依法不予公开外应该公开的信息。基金会所有公开的信息要体现及时性、公开性、权威性、严肃性、全面性。

第二章 信息公开内容及时限

第五条 基金会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包括：

（一）基金会基本信息包括：基金会基本情况（宗旨和业务范围、办公地点、联系方式等）、组织架构、理事会成员情况、工作职能等；

（二）内部管理制度包括：基金会章程、基金管理办法、财务管理办法、档案管理办法、项目管理办法、人事管理办法、信息公开制度、印章使用管理办法、志愿者管理办法、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；

（三）基金会项目开展情况包括：项目通知、公示和颁发等；

（四）基金会工作动态包括：日常工作、对外合作、业务活动、公益活动等相关情况；

- (五) 财务信息包括：审计报告等；
- (六) 年度工作报告；
- (七) 接受捐赠信息包括：捐赠方信息、捐赠项目内容、金额等；
- (八) 基金会其他允许公开的信息。

第六条 不予公开的信息：

- (一) 属于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；
- (二) 涉及知识产权的信息；
- (三) 尚未确定捐赠的交流及谈判信息等阶段性信息；
- (四) 内部工作信息；
- (五) 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信息。

第七条 基金会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，向民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。民政部门审查通过后30日内，基金会按照统一的格式要求，在民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公布平台上公布年度工作报告的全文和摘要。

第八条 捐赠款物拨付和使用信息，应采取动态方式及时公开视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公开信息。

第九条 对于公共媒体上出现的对基金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消息，基金会应当公开说明或者澄清。

第三章 信息公开方式及实施与监督

第十条 基金会通过以下方式公开信息：

- (一) 官方网站、微信平台；
- (二) 基金会年报、宣传册等内部刊物及专题活动等。

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信息公布活动的内部管理制度，对工作中产生的信息进行有效管理。

第十二条 公布有关活动或者项目的信息，持续至活动结束后或者项目完成。信息一经公布，不得任意修改，确需修改的，应当严格履行内部管理制度的程序在修改后重新公布，并说明理由，声明原信息作废。

第十三条 基金会应当将信息公布活动的情况如实反映在年度工作报告中，接受民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十四条 年度工作报告的信息公布格式文本，依照上海市民政局制定的模板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基金会章程等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上海临港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